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76 号

罪犯日火木日落，女，1972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(2021)川 343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日火木日落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止。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服装加工、线圈加工和巡夜员岗位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和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从事巡夜员劳动中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日火木日落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日火木日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日火木日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